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390號7樓
電 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77,099	7	7,327,22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2,218,144	4	1,991,74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358	-	237,283	-	2170	應付帳款	563,057	1	1,605,086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4,418,518	7	4,793,6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2,325	1	575,5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8,801	-	11,4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92,002	3	2,322,36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6,516	-	162,4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597	1	849,8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085	-	20,515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八))	4,693	-	9,58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334,482	4	2,023,519	3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58,467	-	246,114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50,075</u>	-	<u>255,971</u>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70,375</u>	-	<u>98,024</u>	-
	流動資產合計	<u>11,417,934</u>	<u>18</u>	<u>14,832,047</u>	<u>21</u>		流動負債合計	<u>5,734,660</u>	<u>10</u>	<u>7,698,383</u>	<u>1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3,264,376	38	24,345,359	35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515,202	9	7,233,67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5,406,610	41	27,364,50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985,727	5	3,441,50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59,252	2	1,677,857	3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八))	-	-	2,2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13,941	1	647,139	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216,311	2	1,435,4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855</u>	-	<u>15,202</u>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26,779	1	1,112,64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454,034</u>	<u>82</u>	<u>54,050,058</u>	<u>79</u>	2645	存入保證金	<u>42,909</u>	-	<u>50,302</u>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86,928</u>	<u>17</u>	<u>13,275,806</u>	<u>20</u>
							負債總計	<u>16,421,588</u>	<u>27</u>	<u>20,974,189</u>	<u>30</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6,461,655	10	6,461,655	10
						3200	資本公積	18,125,632	29	18,125,615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73,910	14	7,857,18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2,574	2	761,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01,037	19	15,814,388	23
						3400	其他權益	<u>(324,428)</u>	<u>(1)</u>	<u>(1,112,574)</u>	<u>(2)</u>
							權益總計	<u>45,450,380</u>	<u>73</u>	<u>47,907,916</u>	<u>70</u>
	資產總計	<u>\$ 61,871,968</u>	<u>100</u>	<u>68,882,1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871,968</u>	<u>100</u>	<u>68,882,105</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1,858,913	100	29,480,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20,956,510	96	23,510,903	80
營業毛利	902,403	4	5,969,530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174	-	74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745	-	2,669	-
營業毛利淨額	902,974	4	5,971,45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445	1	313,029	1
6200 管理費用	1,024,835	5	1,135,56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4,9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2,280	6	1,423,643	5
6900 營業淨(損)利	(359,306)	(2)	4,547,81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0,027	1	220,023	1
7010 其他收入	206,841	1	235,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572	2	85,139	-
7050 財務成本	(17,535)	-	(19,3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6,397)	(1)	2,108,83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508	3	2,630,065	9
7900 稅前淨利	161,202	1	7,177,876	2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42,525)	-	1,361,287	4
本期淨利	203,727	1	5,816,589	2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九)、(十)及(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345	1	438,02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925)	(1)	(39,3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082)	-	7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069	-	87,6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731)	-	311,84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702	5	(390,14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0,341	1	(78,0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1,361	4	(312,1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2,630	4	(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357	5	\$ 5,816,320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9.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9.00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5~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1,655	18,125,608	5,896,621	861,246	23,139,084	(744,544)	(17,103)	(761,647)	53,722,567
本期淨利	-	-	-	-	5,816,589	-	-	-	5,816,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658	(312,115)	(38,812)	(350,927)	(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7,247	(312,115)	(38,812)	(350,927)	5,816,3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0,564	-	(1,960,5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599)	99,5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30,978)	-	-	-	(11,630,9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	-	-	-	-	-	-	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18,125,615	7,857,185	761,647	15,814,388	(1,056,659)	(55,915)	(1,112,574)	47,907,916
本期淨利	-	-	-	-	203,727	-	-	-	203,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484	961,361	(173,215)	788,146	892,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211	961,361	(173,215)	788,146	1,096,3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725	-	(616,7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0,927	(350,9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3,910)	-	-	-	(3,553,9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	-	-	-	-	-	-	1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1,655	18,125,632	8,473,910	1,112,574	11,601,037	(95,298)	(229,130)	(324,428)	45,450,38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202	7,177,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0,965	3,578,4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4,950)
利息費用	17,535	19,371
利息收入	(150,027)	(220,023)
股利收入	(2,996)	(12,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66,397	(2,108,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86)	2,09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5)	(14,0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	745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5)	(2,66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473)	197,1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14,869	1,414,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51,735	6,534,2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60,071	87,479
存貨(增加)減少	(310,963)	1,530,463
預付款項減少	5,594	101,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437	8,253,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92,079)	508,2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107,112)	(943,704)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0,352)	(751,9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649)	(49,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520)	(351,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2,712)	(1,588,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6,275)	6,665,093
調整項目合計	1,108,594	8,079,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9,796	15,257,685
收取之利息	150,330	220,806
支付之利息	(17,535)	(19,371)
支付之所得稅	(880,433)	(2,994,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158	12,464,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589)	(9,888,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96	10,7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47	(3,731)
收取之股利	1,963,496	56,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850	(10,201,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92)	4,924
租賃本金償還	(265,146)	(254,960)
發放現金股利	(3,553,910)	(11,630,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6,748)	(11,881,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19	(36,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50,121)	(9,654,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7,220	16,982,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7,099	7,327,22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390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之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負債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35年
(2)機器設備	3~15年
(3)運輸設備	6~15年
(4)什項設備	5~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	\$ 630,728	851,094
定期存款	2,723,171	2,389,079
約當現金	923,200	4,087,047
	<u>\$ 4,277,099</u>	<u>7,327,220</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為100,000千元，已重分類至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441,522	4,816,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801	11,430
減：備抵損失	(23,004)	(23,004)
	<u>\$ 4,427,319</u>	<u>4,805,07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95,890	0.462%	19,853
逾期3個月以內	153,901	2.040%	3,139
逾期3～6個月	532	2.266%	12
	\$ 4,450,323		23,004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71,258	0.460%	21,970
逾期3個月以內	56,825	1.819%	1,034
	\$ 4,828,083		23,00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3,004	47,95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4,950)
期末餘額	\$ 23,004	23,00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
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 16,085	20,515
應收退稅款	93,882	141,558
其他	12,634	20,902
	\$ 122,601	182,975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 158,457	466,211
在製品	1,629,065	1,146,944
原 料	358,751	234,006
物 料	188,209	176,358
	<u>\$ 2,334,482</u>	<u>2,023,519</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6,655,830	19,314,0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74	(18)
未分攤製造費用	4,298,306	4,196,912
合 計	<u>\$ 20,956,510</u>	<u>23,510,903</u>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22,804,650	23,858,502
關聯企業	459,726	486,857
	<u>\$ 23,264,376</u>	<u>24,345,35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6,889	16,072
其他綜合損益	(42,082)	749
綜合損益總額	<u>\$ (15,193)</u>	<u>16,821</u>

3.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00,616	36,659,536	20,241	5,902,890	8,119,803	52,903,086
增 添	-	230,871	297	46,932	1,611,489	1,889,589
處 分	-	(1,218,932)	(848)	(21,148)	-	(1,240,928)
重分類	58,916	2,140,852	-	82,248	(2,282,016)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9,532</u>	<u>37,812,327</u>	<u>19,690</u>	<u>6,010,922</u>	<u>7,449,276</u>	<u>53,551,74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58,382	29,909,690	16,863	4,291,667	9,259,680	45,636,282
增 添	-	192,669	3,463	76,191	9,616,333	9,888,656
處 分	-	(2,598,466)	(805)	(22,581)	-	(2,621,852)
重分類	42,234	9,155,643	720	1,557,613	(10,756,210)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0,616</u>	<u>36,659,536</u>	<u>20,241</u>	<u>5,902,890</u>	<u>8,119,803</u>	<u>52,903,0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8,055	20,475,632	10,242	3,604,656	-	25,538,585
本年度折舊	57,337	3,501,454	1,712	260,621	-	3,821,124
減損損失迴轉	-	(75)	-	-	-	(75)
處 分	-	(1,194,891)	(848)	(18,758)	-	(1,214,497)
重分類	-	220	-	(220)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5,392</u>	<u>22,782,340</u>	<u>11,106</u>	<u>3,846,299</u>	<u>-</u>	<u>28,145,13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4,082	19,992,563	9,472	3,436,095	-	24,832,212
本年度折舊	53,973	3,058,912	1,475	202,098	-	3,316,458
減損損失迴轉	-	(936)	(7)	(13,090)	-	(14,033)
處 分	-	(2,574,733)	(698)	(20,621)	-	(2,596,052)
重分類	-	(174)	-	174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8,055</u>	<u>20,475,632</u>	<u>10,242</u>	<u>3,604,656</u>	<u>-</u>	<u>25,538,58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54,140</u>	<u>15,029,987</u>	<u>8,584</u>	<u>2,164,623</u>	<u>7,449,276</u>	<u>25,406,61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52,561</u>	<u>16,183,904</u>	<u>9,999</u>	<u>2,298,234</u>	<u>8,119,803</u>	<u>27,364,50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75千元及14,033千元，因部分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本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認列減損損失，後因該設備恢復使用及部分出售，以致產生迴轉利益。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4,615	2,135,615	2,520,230
增 添	-	14,224	14,224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8,683	28,329	37,0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298</u>	<u>2,178,168</u>	<u>2,571,4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0,663	2,135,615	2,486,278
增 添	6,542	-	6,54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27,410	-	27,4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615</u>	<u>2,135,615</u>	<u>2,520,23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831	684,542	842,373
提列折舊	71,901	197,940	269,8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732</u>	<u>882,482</u>	<u>1,112,2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857	491,559	580,416
提列折舊	68,974	192,983	261,9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831</u>	<u>684,542</u>	<u>842,37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3,566</u>	<u>1,295,686</u>	<u>1,459,25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6,784</u>	<u>1,451,073</u>	<u>1,677,857</u>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263,160</u>	<u>255,702</u>
非流動	<u>\$ 1,216,311</u>	<u>1,437,67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195</u>	<u>18,48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30,712</u>	<u>40,47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12,053</u>	<u>313,91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含)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3,503	2,361,2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46,724)</u>	<u>(1,248,6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926,779</u>	<u>1,112,644</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46,7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1,295	2,844,7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832	53,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23,027)	(427,2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04,597)</u>	<u>(109,26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2,273,503</u>	<u>2,361,29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48,651	942,668
利息收入	15,447	11,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7,318	10,7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5,248	383,17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9,940)	(99,8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46,724</u>	<u>1,248,65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898	17,8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487	23,303
	<u>\$ 24,385</u>	<u>41,195</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20,281	34,460
推銷費用	834	1,302
管理費用	3,270	5,433
	<u>\$ 24,385</u>	<u>41,19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4,792)	(602,818)
本期認列	130,345	438,02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4,447)</u>	<u>(164,79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4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5 %	2.85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6,7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9年。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3,549	(51,755)
未來薪資(變動1%)	(195,091)	218,63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1,766	(59,538)
未來薪資(變動1%)	(223,248)	252,8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1,640千元及237,2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6,465	871,08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88,990)	490,1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2,525)</u>	<u>1,361,28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6,069)</u>	<u>(87,60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40,341)</u>	<u>78,029</u>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u>161,202</u>	<u>7,177,876</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240	1,435,575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378)	(3,21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5,363	3,255
投資抵減	(74,750)	(80,392)
前期低估	-	6,0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42,525)</u>	<u>1,361,28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0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15,895	264,165	167,079	647,139
借記損益表	(11,104)	-	(55,684)	(66,78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6,069)	(240,341)	-	(266,4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78,722</u>	<u>23,824</u>	<u>111,395</u>	<u>313,94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3,784	186,136	151,213	711,133
(借)貸記損益表	(70,283)	-	15,866	(54,417)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7,606)	78,029	-	(9,5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15,895</u>	<u>264,165</u>	<u>167,079</u>	<u>647,13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2,984,120	457,385	3,441,505
貸記損益表	(448,369)	(7,409)	(455,7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35,751</u>	<u>449,976</u>	<u>2,985,72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65,567	440,156	3,005,723
借記損益表	418,553	17,229	435,7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84,120</u>	<u>457,385</u>	<u>3,441,50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84,11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4,841	17,874,841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 他	357	340
	<u>\$ 18,125,632</u>	<u>18,125,6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A.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u>3,553,910</u>	18.00	<u>11,630,97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646,166</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56,659)	(55,915)	(1,112,5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1,361	-	961,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0,925)	(130,9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份額	-	(42,290)	(42,2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98)</u>	<u>(229,130)</u>	<u>(324,4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4,544)	(17,103)	(761,6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2,115)	-	(312,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323)	(39,3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份額	-	511	5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659)</u>	<u>(55,915)</u>	<u>(1,112,574)</u>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03,727</u>	<u>5,816,58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6,166</u>	<u>646,166</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203,727</u>	<u>5,816,58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46,166	646,1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	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46,179</u>	<u>646,253</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628,454	12,072,225
美國	2,361,517	2,581,260
大陸	6,786,792	6,903,432
韓國	1,224,814	2,437,298
其他國家	2,857,336	5,486,218
	<u>\$ 21,858,913</u>	<u>29,480,433</u>
主要產品：		
電路板	\$ 21,831,367	29,449,004
其他	27,546	31,429
	<u>\$ 21,858,913</u>	<u>29,480,433</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	-	3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441,522	4,816,653	11,464,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01	11,430	75,345
減：備抵損失	(23,004)	(23,004)	(47,954)
	<u>\$ 4,427,319</u>	<u>4,805,079</u>	<u>11,492,322</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113.12.31</u> <u>\$ 7,733,346</u>	<u>112.12.31</u> <u>9,225,425</u>	<u>112.1.1</u> <u>8,717,214</u>
流動	<u>113.12.31</u> <u>\$ 2,218,144</u>	<u>112.12.31</u> <u>1,991,749</u>	<u>112.1.1</u> <u>1,082,286</u>
非流動	<u>5,515,202</u>	<u>7,233,676</u>	<u>7,634,928</u>
	<u>\$ 7,733,346</u>	<u>9,225,425</u>	<u>8,717,21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91,749千元及1,205,963千元。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千元及14,38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3,001	194,336
其他利息收入	27,026	25,687
	<u>\$ 150,027</u>	<u>220,02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40,927	54,274
權利金收入	35,617	75,722
股利收入	2,996	12,583
其他	127,301	92,856
	<u>\$ 206,841</u>	<u>235,43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43,978	82,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86	(2,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75	14,033
其他	(3,367)	(8,993)
	<u>\$ 447,572</u>	<u>85,13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u>(17,535)</u>	<u>(19,371)</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392,425千元及3,121,36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75,382	1,075,382	1,075,382	-	-	-	-
其他應付款	1,792,002	1,792,002	1,792,00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479,471	1,528,339	139,612	137,136	253,910	598,609	399,072
	<u>\$ 4,346,855</u>	<u>4,395,723</u>	<u>3,006,996</u>	<u>137,136</u>	<u>253,910</u>	<u>598,609</u>	<u>399,072</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180,671	2,180,671	2,180,671	-	-	-	-
其他應付款	2,322,369	2,322,369	2,322,36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93,381	1,756,898	137,007	134,531	264,109	635,624	585,627
	<u>\$ 6,196,421</u>	<u>6,259,938</u>	<u>4,640,047</u>	<u>134,531</u>	<u>264,109</u>	<u>635,624</u>	<u>585,62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6,717	32.7810	7,431,998
歐 元		25	34.0652	835
日 幣		36,192	0.2087	7,553
人 民 幣		550	4.5602	2,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023	32.7810	525,264
日 幣		368,174	0.2087	76,838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3,998	30.7350	6,577,225
歐 元		10	33.9755	340
日 幣		52,588	0.2172	11,422
人 民 幣		44	4.3394	1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624	30.7350	633,885
歐 元		36	33.9755	1,223
日 幣		1,433,754	0.2172	311,411
人 民 幣		11	4.3394	4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408千元及56,4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3,978千元及82,19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由於本公司受利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不大。

5.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06,358	106,358	-	-	106,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77,0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427,31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719	-	-	-	-
合 計	<u>\$ 8,839,495</u>	<u>106,358</u>	<u>-</u>	<u>-</u>	<u>106,35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75,382	-	-	-	-
其他應付款	1,792,00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479,471	-	-	-	-
合 計	<u>\$ 4,346,855</u>	<u>-</u>	<u>-</u>	<u>-</u>	<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37,283	237,283	-	-	237,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7,220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805,07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4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	-	-	-
合 計	<u>\$ 12,510,999</u>	<u>237,283</u>	<u>-</u>	<u>-</u>	<u>237,2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180,671	-	-	-	-
其他應付款	2,322,36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93,381	-	-	-	-
合 計	<u>\$ 6,196,421</u>	<u>-</u>	<u>-</u>	<u>-</u>	<u>-</u>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短期或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影響。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3.12.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693,381	(265,146)	51,236	1,479,471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2.12.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914,389	(254,960)	33,952	1,693,3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	\$ 3,553	14,232
關聯企業	244,226	175,676
其他關係人	625	781
	<u>\$ 248,404</u>	<u>190,689</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七十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4)	(745)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745	2,669
	<u>\$ 571</u>	<u>1,924</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計174千元及745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電 (昆山)公司	\$ 895	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7,861	10,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45	78
		<u>\$ 8,801</u>	<u>11,430</u>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1,636,724	1,798,481
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	4,079,415	3,985,733
其他關係人	124,730	324,451
	<u>\$ 5,840,869</u>	<u>6,108,66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9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41,630	127,5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電(昆山)有限公司	361,726	317,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8,969	130,395
		<u>\$ 512,325</u>	<u>575,585</u>

5.財產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取得金額為15,2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均已付訖。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取得金額為53,30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均已付訖。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計有44,4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均已收訖。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順流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5,781)	-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02	12,987
	<u>\$ (14,279)</u>	<u>12,98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沖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63,952千元及49,673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6.不動產租賃

- (1)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u>\$ 12,564</u>	<u>12,436</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均已收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支出如下：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0,712千元及33,134千元。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6,106千元及18,29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1,474,778千元及1,681,57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9,284千元及0千元。

7.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委請子公司南電(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30,562千元及29,70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款項均已付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將載板生產技術授權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而收取其權利金收入分別為35,617千元及75,72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有16,085千元及20,515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51	34,75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92,037	291,446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如下：

	113.12.31	112.12.31
保稅保證	\$ 26,000	22,000
進口保證	\$ 39,500	48,00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03,264	578,052	4,781,316	5,043,339	638,841	5,682,180
勞健保費用	420,076	45,787	465,863	520,098	47,686	567,784
退休金費用	192,202	23,823	216,025	251,679	26,741	278,420
董事酬金	-	6,130	6,130	-	6,295	6,2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7,519	13,659	151,178	145,326	13,734	159,060
折舊費用	4,066,135	24,830	4,090,965	3,557,938	20,477	3,578,415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6,155</u>	<u>6,69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13</u>	<u>1,0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78</u>	<u>85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8.47)%</u>	<u>(27.16)%</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的薪資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係考量必須兼顧股東及員工權益。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標準與結構；針對員工透過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力之整體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6	106,358	0.05 %	106,35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36,724	17.05%	月結30天	-	-	(141,630)	(13.17)%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079,415	42.50%	月結30天	-	-	(361,726)	(33.64)%	-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44,226)	(1.12)%	月結70天	-	-	7,861	0.18%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79,415)	(28.12)%	月結30天	-	-	361,726	12.34%	-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401,063)	(2.76)%	月結70天	-	-	46,707	1.59%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757,021	9.80%	月結60天	-	-	(47,428)	(5.89)%	-
南電(昆山)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3,980	1.61%	月結60天	-	-	(19,988)	(2.4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61,726	12.01	-		361,726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8,595,674	8,595,674	2,152,020	100.00 %	22,782,301	(294,659)	(294,659)	-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	100.00 %	22,349	1,373	1,373	-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	459,726	900,345	26,889	註

註：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 公司	印刷電路 板製銷	8,592,495	(註一)	8,592,495	-	-	8,592,495	(295,303)	100.00 %	(295,303)	22,766,352	1,948,5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8,592,495	8,592,495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041	(註1) USD1=NTD32.781 JPY1=NTD0.2087
	活期存款	51,015	EUR1=NTD34.0652 CNY1=NTD4.5602
	外幣活期存款	578,672	(註2) USD 17,320 (註1)(註2) JPY 36,192 EUR 25 CNY 55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723,171	(註3) USD 83,072 (註1)(註3) 到期日：114.1.6~114.1.23 利率：4.75%~4.85%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923,200	(註4)到期日：114.1.2~114.1.8 (註4) 利率：1.2%~1.3%
	合 計	<u>\$ 4,277,09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客戶	營 業	\$ 1,212,270
	乙客戶	"	791,972
	丙客戶	"	653,687
	丁客戶	"	518,592
	戊客戶	"	360,815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	<u>904,186</u>
	合計		4,441,522
備抵損失			<u>(23,00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u>\$ 4,418,518</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南電(昆山)公司	營 業	895
	福懋科技公司	"	7,861
	文菱科技公司	"	<u>45</u>
	合計		<u><u>\$ 8,801</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59,780	358,751
物 料	190,638	188,209
在 製 品	1,629,366	1,629,065
製 成 品	<u>158,951</u>	<u>158,457</u>
小 計	2,338,735	<u><u>2,334,482</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253)</u>	
合 計	<u><u>\$ 2,334,482</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 之換算調整數	其 他 (註)	期 末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評價：															
南電(香港)公司	2,152,020	\$ 23,889,280	-	-	-	-	(294,659)	1,200,366	(1,948,560)	2,152,020	100.00 %	22,846,427	11	22,782,301	無
南電(美國)公司	1,000	19,640	-	-	-	-	1,373	1,336	-	1,000	100.00 %	22,349	22	22,349	無
福懋科技(股)公司	13,267	486,857	-	-	-	-	26,889	-	(54,020)	13,267	3.00 %	459,726	35	459,726	無
加：未實現損益															
南電(香港)公司		(50,418)		-		-	-	-	(13,708)			(64,126)	-	-	
		<u>\$ 24,345,359</u>		<u>-</u>		<u>-</u>	<u>(266,397)</u>	<u>1,201,702</u>	<u>(2,016,288)</u>			<u>23,264,376</u>		<u>23,264,376</u>	

註：其他包含取得股利、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變動數等。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應付帳款	甲	\$ 131,865
	乙	39,397
	丙	29,586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362,209
	合計	<u>\$ 563,05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南電(昆山)公司	\$ 361,726
	南亞塑膠公司	141,630
	台灣塑膠公司	8,283
	台塑生醫公司	385
	文菱科技公司	301
	合計	<u>\$ 512,325</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1,392,679
	保 險 費	94,668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304,655
	合計	<u>\$ 1,792,00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電路板	KSF	5,354	\$ 21,831,367
其 他		-	27,546
合 計			<u>\$ 21,858,91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34,650
本期進料淨額	5,105,247
期末原料	(359,780)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66,818
減：轉製造費用	65,756
轉銷管費用	12,049
原料轉售	461
直接原料小計	<u>4,968,669</u>
期初物料	177,327
本期進料淨額	1,326,616
期末物料	(190,638)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23,618
減：轉製造費用	1,324,020
轉推銷費用	272
轉管理費用	9,736
材料讓售	<u>2,895</u>
物料小計	<u>-</u>
直接人工	4,011,540
製造費用	8,981,186
不可控制產能差異成本	<u>(4,298,306)</u>
製造成本	13,663,089
期初在製品	1,147,129
期末在製品	(1,629,366)
加：製成品轉入	405,486
製成品成本	13,586,338
期初製成品	466,292
加：收購成品	3,165,716
減：轉推銷費用	1,435
轉在製品	405,486
期末製成品	<u>(158,951)</u>
本期製成品銷貨成本	16,652,474
產能差異成本	4,298,306
存貨跌價損失	2,374
原物料讓售成本	<u>3,356</u>
營業成本	<u><u>\$ 20,956,510</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783,728
折 舊	4,066,135
消 耗 品	735,021
水 電 費	2,034,655
修 護 費	659,096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702,551
合 計	<u>\$ 8,981,186</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銷佣金	\$ 57,155
薪資及伙食費	113,430
福 利 費	17,323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49,537
合 計	<u>\$ 237,44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伙食費	\$ 332,489
研究開發費	236,847
分攤費用	237,449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218,050
合 計	<u>\$ 1,024,83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63 號

會員姓名：(1) 郭欣頤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680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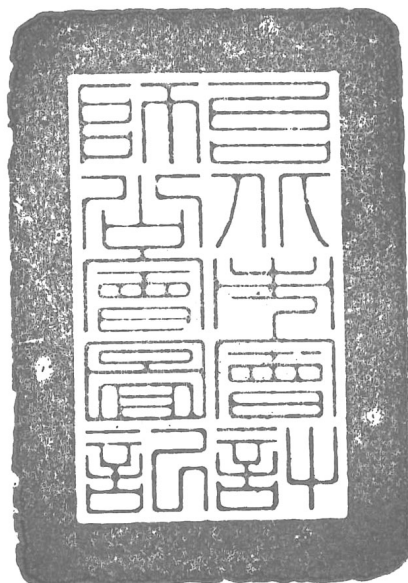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慈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